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2023）99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主体
李振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振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###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公司董事长李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进一步加强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规范公司治理，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。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表决权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
(2023) 99 号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